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企业财产险类保险附加法定传染病疫情防控

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企业财产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导致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由此产生的保单约定的赔偿期间内的维持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雇员被确诊患法定传染病或与患法定传染病者接触，政府主管部门命令该营业场所全部封闭或隔离；
- (二) 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周边区域有人员被确诊患法定传染病或与患法定传染病者接触，政府主管部门命令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全部封闭或隔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由于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未通过政府复工审核或未按规定备案；
- (二) 宁波市因疫情发布全市整体停工通知的；
- (三) 宁波市下辖区（县）市因疫情发布本区（县）市整体停工通知的。

赔偿限额与免赔期

第四条 维持费用的赔偿限额、赔偿标准、免赔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赔偿金额=赔偿标准 \times (封闭或隔离的天数-免赔期)，最高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赔偿限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赔偿期间是指被保险人的营业因疫情防控而受到影响到疫情防控解除的期间，但该期间最长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最大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封闭或隔离的天数是自患法定传染病或与患法定传染病者接触导致企业封闭或隔离当天之日起至企业再次获得政府核准同意复工批复之日止。

释义

1. 法定传染病：本保险合同可承保法定传染病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中未载明法定传染病类型的，则指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法定传染病：

- (1) 该种疾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所列明；
- (2) 该种疾病以国家卫生部公布的关于该种疾病的最新定义为准。